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了上述 13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个议案相关资料，了解议案实际情况，经过审慎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充分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还出席了一次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的专题讨论会议，列席了一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专题会议。2018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8年2月24日	四届十一次	对《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日	四届十三次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2017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13日	四届十五次	对《关于合资组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3日	四届十八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17日	四届二十次	对《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合理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解。会同公司部分专业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事项，核查资料和信息真实性。积极与公司高管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未来规划，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深层次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进展，关注其中的风险点，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和舆情信息，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委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积极向公司法务审计部工作人员了解提交审委会审议提案的情况和工作安排情况，详细阅读会议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提案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最后决策打下基础。2018 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五次，审议了法务审计部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及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度业绩快报和业绩快报内审报告、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8 年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议 2018 年度聘任审计机构、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年度审计沟通，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流程的建设和完善适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了关于副总裁工作岗位调整的提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各类媒体及中小股东对于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后的相关信息，监督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个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完善进程，督促法务审计部对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各体系制度进行完善修订，各分、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建议公司做好风险预防、控制工作。

3、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方面。本人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积极了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关注股东大会会议中小投资者的参加和投票情况、投资者到公司调研的情况，督促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公司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8年4月13日，本人出席了公司举行的“2017年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4、学习方面。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2018年5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学习，并通过了结业考试。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诚信、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规范公司内控管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杜剑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个议案，了解议案实际情况，经过审慎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适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还出席了一次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的专题讨论会议，列席了一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专题会议。2018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8年2月24日	四届十一次	对《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日	四届十三次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2017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13日	四届十五次	对《关于合资组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3日	四届十八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17日	四届二十次	对《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合理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解，会同公司部分专业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法律诉讼情况、重大合同风险控制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管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未来规划，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深层次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进展，关注其中的风险点，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和舆情信息，为公司积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全年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了关于副总裁工作岗位调整的提案，并发表个人意见。积极与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改革人事变动情况，了解公司人员流动和人才储备情况。

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1 次，认真审议会议提案，发表个人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各类媒体及中小股东对于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后的关注和评论情况，监督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

结合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个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关注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为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提议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风险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

3、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方面。本人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积极了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关注股东大会会议中小投资者的参加和投票情况、投资者到公司调研的情况，督促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公司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4、学习方面。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2018年5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学习，并通过了结业考试。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诚信、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何菁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了上述 13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个议案相关资料，了解议案实际情况，经过审慎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充分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还出席了一次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的专题讨论会议，列席了一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专题会议。2018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7年2月23日	四届十一次	对《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日	四届十三次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2017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5日	四届十五次	对《关于合资组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3日	四届十八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4日	四届二十次	对《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合理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解，会同公司部分专业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中高层人员绩效考核情况，了解信息的真实性，核查相关存档资料。积极与公司高管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未来规划，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深层次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进展，关注其中的风险点，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和舆情信息，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结合综合管理部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定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发放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五次，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及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度业绩快报和业绩快报内审报告、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8 年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议 2018 年度聘任审计机构、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年度审计沟通，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各类媒体及中小股东对于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后的相关信息，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监督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个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关注公司内部改革进程和治理结构、相关制度的完善修订情况，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做好重大事项风险预防、控制工作。

3、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方面。本人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积极了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关注股东大会会议中小投资者的参加和投票情况、投资者到公司调研的情况，督促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公司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4、学习方面。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2018年5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学习，并通过了结业考试。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诚信、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参考意见。同时，

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廖中新